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江苏“263”环保产业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《关于设立江苏“263”环保产业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》为框架性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，各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。

2、本次签订的《关于设立江苏“263”环保产业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》尚未确定具体项目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框架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签署了《关于设立江苏“263”环保产业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协议概述

为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的“263”计划，促进江苏省环保产业发展，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北京苏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携手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等机构设立江苏“263”环保产业基金（暂定名称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初步规模约人民币 100 亿元。产业基金将充分整合各方的技术、资本、产业资源优势，为江苏环保事业添砖加瓦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合作方介绍

(一)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黄东峰

注册资本： 860,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荣大厦 A 座 15 楼

经营范围： 股权、债权投资及管理、实业投资、资产管理、国际并购，商务咨询、财务咨询、投资咨询、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、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境内外投资和资产管理。

(二) 北京苏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钟山

注册资本： 5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

经营范围： 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。

(三)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： 方斌斌

开办资本： 7,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

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成立于 1985 年，是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直属的综合性环境科研机构,主要从事生态环境规划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清洁生产审核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研发、环境工程设计、环境政策及战略研究等公益型环境科研工作。直属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。

(四)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夏平

注册资本： 1,154,445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 南京是中华路 26 号

经营范围： 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、承销短期

融资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、企业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、代客理财、代理销售基金、代理销售贵金属、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；提供保险箱业务；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币兑换；结售汇、代理远期结售汇；国际结算；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；同业外汇拆借；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网上银行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（五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负责人： 关恒秋

营业场所：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2 号

经营范围：办理人民币存款、贷款、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代理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兑付、销售政府债券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。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币兑换；国际结算；结汇、售汇；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；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；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。经中国银行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三、 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目的

为积极响应江苏省委省政府 2016 年提出的“两减六治三提升”（简称“263”计划）行动，旨在两三年内解决影响环境质量改善的突出问题，尽早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的根本性好转，充分整合各方技术、资本、产业资源优势，促进江苏省环保产业发展。

（二）合作范围

- 1、各方拟合作设立环江苏“263”环保产业基金，初步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；
- 2、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充分发挥技术、施工、相关项目资源等优势；
- 3、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北京苏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等充分发挥资本、融资、财务

管理、政府合作等优势；

4、基金主要用于江苏省内环境整治项目（土壤治理、水体治理等）的投资、融资，参与有关 PPP 项目等；

5、江苏“263”环保产业基金的相关设立、运作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四、 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目的为通过搭建环保产业投资、融资渠道的创新平台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提升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地位，多方面获得产业发展的回报。

本次合作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发挥相关合作方的资源和优势，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和综合管理能力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，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与资源，在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的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、拓宽盈利渠道，夯实主业发展、加快领域布局，对公司业绩持续健康增长提供有力保障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 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，具体协议签署以及实施方案尚未落实，有待在合作具体条件达成时另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，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设立江苏“263”环保产业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